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

導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追蹤本校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華語教師授課回饋情形，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內容、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學評量實施暨教學品質改良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開設之各項華語課程，應於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前實施教學評量，採五分量表設計，評量內容由「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另訂之。
- 三、各期（班次）課程結束後，均應對華語生或學員實施教學評量，並平均計算所有華語生或學員之回饋分數，即為教師於該班次、該課程的評量結果。
各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分以上之教師，由「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指派資深教師與其晤談，瞭解回饋值低落原因，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其優化教學內容，改善教學方式。
如連續 2 期（班次）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未達 3.5 分以上之教師，應由中心主任採教師晤談、學生訪談、課堂觀課等方式，給予適當諮商與輔導，做成輔導記錄並給予具體建議。
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偏低教師，如拒不接受相關輔導，得將處理情形提交「課程委員會」參考。情節嚴重者，得建議予以解聘。
- 四、本中心每年應統計分析前一年度開設所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回饋平均值，如回饋值長期偏低之教師，應連同統計報告、輔導記錄送交「課程委員會」，列入教師教學評鑑及是否續聘之參考。
- 五、依本要點辦理相關輔導業務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於受輔導教師之個人隱私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對外公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